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傳真文件 : 2185 7845

(共 8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1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秘書處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來信收悉。就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補充資料，警方及行政署的回覆如下。

**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來信中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設有獨立的上訴機制。如警務處處長(處長)禁止或反對已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有關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而主辦者認為不合理的話，主辦者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上訴委員會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聆訊，而成員從一個 15 人小組輪流選出三人擔任，並會在接到上訴申請後於短時間內召開聆訊。上訴委員會於過去五年，共審議了五宗上訴個案，當中兩宗個案，上訴委員會裁定維持警方反對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決定，而其餘三宗個案，則推翻及／或修訂警方提出的條件及／或施加新的條件。有關裁決見附件。

## 於 2011 年 9 月 24 日舉辦的遊行

根據警方記錄，警方在 2011 年 9 月 24 日，處理由銅鑼灣東角道至新政府總部的遊行中，並沒有發出任何警告或展示任何警告旗或警告標示。

## 新政府總部於星期六的訪客人數

根據行政署提供的資料，由於政府總部的搬遷工作剛於 2011 年年底完成，在現階段收集過去數月在星期六到新政府總部的訪客數目，恐怕不能完全反映新政府總部全面運作後的實際情況。因此，行政署將會收集 2012 年的有關數據，以檢討現時開放東翼前地作公眾活動的安排，並會適時地將檢討結果通知議員。現時訪客可從東翼地下進入新政府總部。設立訪客/公眾入口的目的，是為方便有效管理人流。

## 於 2011 年 11 月 12 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原則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七條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政策是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而警方必須致力取得平衡，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並顧及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處長可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考慮，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提出反對或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處長就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的目的，是履行政府的明確責任，即採取合理和適合措施，確保合法集會能和平進行，同時確保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以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包括：保障途人以至參加者的人身安全及身體無損的權利；保障其他人的私人財產；遊行不應令建議路線沿途或附近地方的正常運作及商業活動受到不合理干擾；以及集合/解散地點、遊行路線沿途及附近一帶的人、車或物件集結，不應阻礙必要的防火、警察治安工作，或其他緊急服務等。處長在考慮就公眾集會或遊行提出反對或施加條件時，會引用「相稱性」的原則，確定所作出的條件與確保公共

秩序、公共安全和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目的有合理關聯，以及沒有超越為達致這些目的而必須設定的限制。警方已向前線警務人員公布有關的指引，以協助前線人員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趙慧賢女士)

傳真號碼：2200 4328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鄧婉雯女士)

傳真號碼：2877 0802

公眾遊行上訴遭駁回

\*\*\*\*\*

以下稿件代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發放：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公布，駁回 [REDACTED] 因不滿警務處處長就該組織的一次公眾遊行通知的反對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包括主席施偉文及另外三位成員，上訴委員會在三月七日舉行會議以聆訊該上訴。經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理據以及政府代表的陳詞和解釋後，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警方原有的決定，駁回上訴。

上訴委員會發言人說：「上訴委員會認為，於晚上七時三十分在該擬定路線進行遊行並不合乎公眾利益，但委員會向上訴人指出，如遊行改在下午四時或四時三十分開始的話，將不會遭反對。」

「上訴委員會清楚指出，原則上並不反對有關遊行活動，並指市民享有舉辦遊行的權利。然而，由於是次遊行擬於晚間開始，因而遭到強烈反對。」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4 條而組成。其職責是審議因不服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9 條就公眾集會所發的禁制、第 14 條就公眾遊行所提出的反對、或根據第 11 或 15 條施加或修訂的條件，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並有權就有關上訴維持、推翻或更改原先的決定。

完

2007年3月9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21 時 05 分

公眾遊行上訴得直

\*\*\*\*\*

以下稿件代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發放：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就 [REDACTED] 因不滿警務處處長就該組織舉辦的「 [REDACTED] 」所施加的其中三項條件而提出的上訴舉行聆訊。

上訴委員會包括主席施偉文先生及另外三位成員作出以下裁決：

- 一. [REDACTED] 有權使用遊行路線內全部西行車線。
- 二. 遊行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舉行。
- 三. 行政署長具有限制進入中區政府合署範圍的權力。警方不應就進入中區政府合署範圍事宜作出管制。

完

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9時 57分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 2007 年 8 月 17 日進行上訴聆訊後，在會上宣讀的裁決如下：

- 委員會認為，除非有充份的反對理由，否則市民大眾享有在香港舉行集會和遊行的權利。雖然如此，委員會認同警方基於有關活動可能對公眾和交通引致混亂的理由，反對該組織擬於星期六在中區舉行的遊行和集會。委員會關注在 8 月 11 日參與罷工的 █████ 工人在遊行期間所作出的騷亂行爲，並欣悉經該組織與警方商議後，遊行計劃已作出修訂。由於上訴人參與組織是次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委員會相信遊行將會有秩序地進行；及
- 據警方評估，該次活動存在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風險。然而，委員會認為不應為遊行人士數目設限，而遊行和集會應按照委員會獲悉的路線，在 8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之間舉行。委員會所施加的唯一條件，為主辦者須為遊行提供至少 50 名糾察，並佩上明確標記以資識別。委員會亦促請上訴人勸諭罷工人士必須遵守法紀，以確保遊行能和平地進行。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進行上訴聆訊後，在會上宣讀的裁決如下：

- 更改兩項警方於「不反對通知書」內施加的條件如下：
  - 組織人須採取適當措施協助警方以潮水控制方式確保在中區政府合署特定範圍內的參加者可以盡快離開，以便輪候的人士能夠陸續進入，包括(如有需要)協助警方確保參加者解散；及
  - 組織人須盡力協助警方確保參與者在未獲發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擅自進行任何籌款、賣旗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進行上訴聆訊後，在會上宣讀的裁決如下：

- 基於下述考慮和警方須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包括保護上訴人及遊行人士的安全的原因，上訴委員會維持警方反對上訴人申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8 時在長江中心正門外舉行公眾集會，並對上訴人發出禁止集會通知的決定：
  - 舉行公眾集會的日期、時間(2011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8 時)及地點(長江中心正門外)與同日另一大型公眾遊行活動(由維多利亞公園途經皇后大道中至中區政府合署的七一遊行)非常接近，而長江中心正門外更位處該大型公眾遊行的路線上；及
  - 舉行公眾集會的地點(長江中心正門外)亦是各類大型公眾活動，包括上述七一遊行，於當天在附近地區舉辦活動後的主要解散路線。